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津市监狱医院第一门诊部医疗设备采
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ZX-CG2024-024

采 购 人：湖南省津市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4
一、磋商响应声明	44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44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4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三、施工组织方案	44
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44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44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4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44
附件：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44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0
八、最后报价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湖南省津市监狱的2024年津市监狱医院第一门诊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并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4年津市监狱医院第一门诊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编号：HNXZX-CG2024-024

供应商来源：网上公开征集

是否允许联合体：第 1 包：否

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分包号	包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元）
1	2024年津市监狱医院第一门诊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详细	806000.00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 / 品 目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2024年津市监狱医院第一门诊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否	否	否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400元。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8月13日--2024年08月19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在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 需递交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获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 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证明,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一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提供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址及文件售价: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3日16时3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08月23日16时3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

五、其他说明

1、本项目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证明材料;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5)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南省津市监狱

联 系 人：徐颖

联系电话：0736-4298222

地 址：津市市白羊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建权 电 话：0736-7177191

公司地址：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4楼）

监督机构：纪委监察室

联系人：孟主任 联系方式：138751912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4年津市监狱医院第一门诊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湖南省津市监狱 地 址：津市市白羊堤 联 系 人：徐颖 联系电话：0736-429822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建权 电 话：0736-7177191 公司地址：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4楼）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在 <u>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需递交以下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获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质证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一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提供采购文件。

<p>第二章 第 3.1 款</p>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	----------------	--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磋商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次磋商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因没有踏勘现场而给自身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收进口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第二章 第 26.3 款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 第 26.4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按编号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统计。
三、评标办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章第 31.3 款	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06000.00元
第二章 第 17.1 款	保证金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制度，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常德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财办发〔2021〕13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保证金。
第二章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日）

第二章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储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或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2024年津市监狱医院第一门诊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2024 年08月 23日 16 时 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 08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 <u>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临紫社区荷花路198号金色世纪12栋（湖南鑫正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4楼开标室）</u>
六、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 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其他
	政府 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其他。	(1)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 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3)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给予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3</u>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无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第二章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第二章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将查询到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编制到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中。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

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支持中的一项累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0.3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施工方案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最后报价

14.3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 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 联合体协议，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财政部：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

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

23.3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3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最高项数）时，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前述章节中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4 本章第 26.3 款所称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

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的特殊情形

32.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0.1 款、第 33.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标准和磋商因素，由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商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属联合体投标的，磋商标准中商务因素按牵头方的材料计算。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总体方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

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候选供应商外，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以上。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附：评审表格

附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检查内容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正确签署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或免税申报、零申报情形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6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用承诺书替代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有效期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清单			
10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未按上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的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1	2	3
1	完整性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			
2	实质性响应	是否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是否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符合性检查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完整性要求的；
- 2、合同工期或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允许范围；
- 3、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投标文件中相关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5、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有重大偏差或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 6、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 7、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表:

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 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经评委现场确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评审 (40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40	<p>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提供配置清单的计40分。</p> <p>1) 标“★”为必须响应的参数，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无效。投标人须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中注明“★”项响应的技术参数所在位置和页码。</p> <p>2) 用“▲”标明的技术参数为重要的技术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其他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p> <p>计分说明：（1）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最新彩页、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2）以上证明材料中未显示的技术参数必须另行提供由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技术参数证明书（格式自拟），否则视同为负偏离。</p>
商务评审 (30分)	企业实力	10	<p>生化分析仪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获得过“国家创新型企业”或“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的计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生化分析仪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证书的计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售后服务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修承诺措施，能够切实保证本项目的要求，根据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保机制、备品备件等情况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12分，缺漏项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无售后服务承诺计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等资料）</p>
	培训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培训安排先进、技术性强、科学完整的计8分；有缺项或漏项或不明确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附表：

供应商得分汇总计算表

供应商			
评委编号	分 项 评 分		
	报价	商务	技术
1			
2			
3			
4			
5			
6			
7			
合计			
平均			
分值			
单项得分			
总得分			

注：1、此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计汇总；
2、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统计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排序	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情况	最后报价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 简称乙方）

（甲方）的（_____ 分包名称）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_____号）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等（详见后附《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后附《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权利和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质保期是指是货物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无偿包换、免费维修以及承担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侵权责任的时间段；保修期是指货物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质保期和保修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四)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五)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六)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户

(一)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3. 其他材料。

4.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甲方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约定如下：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_____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_____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_____ %，余款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1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_____ 个工作日内付清。

5.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七、交货和验收

（一）交货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二）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四）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五）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六)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七) 货物验收包括: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八)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十)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九、售后服务

(一)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本项目质保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二)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人为故意损坏除外)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免费更换、解决存在的问题, 且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保修期内乙方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三) 在验收合格前, 对不符合本合同《供货一览表》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_____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XX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XX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其他售后服务约定_____。

十、分包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 乙方可以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但不得将全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项目中的主体或关键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本合同分包履行的, 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有发生, 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 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五)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违约责任第 (一) 项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60天，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四)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3份，由甲、乙方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经甲乙双方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卡电子签名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津市监狱医院第一门诊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清单：

津市监狱罪犯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津市监狱罪犯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批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或特征项	单位	数量	审核合价 (万元)
1	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系统	详见附件1	台	1	49.8
2	全自动生化仪	详见附件2	台	1	25
3	电解质分析仪	详见附件3	台	1	3.3
4	全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详见附件4	台	1	2.5
合计(万元)				4	80.6

编制机构：津市监狱罪犯总医院 编制人：

附件1

数字化透视摄影X射线系统

(一) 整体要求：

设备用途：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和卧位X线影像学检查，实现数字成像、数字透视、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

(二) 设备主要构成及附件：

- 2.1 动态平板探测器一块。
- 2.2 X线球管一套。
- 2.3 高频高压发生器1套。
- 2.4 直臂机架一套。
- 2.5 移动摄影床
- 2.6 限束器一个。
- 2.7 专用工作站一套。
- 2.8 遥控台。
- 2.9 控制台。
- 3.0 脚踏开关。

（三）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1、动态数字探测器

1.1探测器类型：动态平板探测器

1.2视野范围： $\geq 17 \times 17$ 英寸

1.3摄影像素： ≥ 900 万

1.4透视像素： ≥ 200 万

1.5在动态过程中点片矩阵： $\geq 3072 \times 3072$

1.6点片摄影准备时间： ≤ 0.8 s

1.7输出灰阶： ≥ 16 位

1.8成像时间： ≤ 6 秒

1.9静态片极限空间分辨率： ≥ 3.5 LP/MM

1.10可动、静态转换

1.11不含影像增强器的探测器优先考虑

1.12拥有动态平板自主技术，保证可以对用户升级。

1.13具备一次曝光双能减影技术，能保证在更低剂量下能获得优质图像，减少医生和患者1.14的辐射；

1.15具备畸变校正功能。

▲1.16为保证探测器在潮湿环境下正常工作并延长其工作寿命，探测器需具备自动除湿系统，需提供生产厂家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2、高频高压发生器（非连续式高压发生器）

2.1 最大输出功率：50KW

2.2 摄影最大管电压： ≥ 150 kV

★2.3 脉冲透视最小管电流： ≤ 0.5 mA；

2.4 脉冲透视最大管电压： ≤ 120 kV

2.5 摄影最大管电流： ≥ 650 mA；

2.6摄影最大mAS值： ≥ 630 mAS

2.7具有自动亮度控制功能（ABS）

3、X射线管组件

3.1 焦点：小焦 0.6×0.6 mm、大焦 1.2×1.2 mm

3.2 最高输出电压：150KV

3.3 球管热容量： ≥ 350 KHU

3.4 阳极最高转速： ≥ 2800 转/min

▲3.5 为保证球管使用寿命更长，球管需具备更好的散热能力，DR生产厂家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4、直臂多功能机架

4.1探测器中心距地距离最小距离： ≤ 465 mm；

4.2SID可调，最大可达1800mm

4.3直臂的旋转范围： $0\sim 135^\circ$

4.4探测器旋转角度： $-45^\circ \sim 45^\circ$ ；

5、DR专用移动摄影床

5.1摄影床床面尺寸： ≥ 2000 mm(长) $\times 650$ mm(宽) $\times 640$ mm(高)

6. 工作站硬件

6.2Intel I5处理器或以上，内存 ≥ 4 GB；

6.3硬盘容量 ≥ 500 GB，刻录机：DVD-RW；

6.4显示器 ≥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7. 医生登记采集诊断工作站软件功能

7.1具有透视视频录制、保存、实时回放、任意段截取保存并发送PACS功能，及时有效的保存数据

7.2病人管理：手工登记，WORKLIST自动查询；图像采集：静态影像采集、动态影像采集、视频保存、回放，自动调窗，自动裁剪，自动发送；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图像观察：查看静态图像、查看动态影像、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还原；

7.3病历报告：病人信息自动加载、专家模板。

7.4胶片打印：支持DICOM3.0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7.5DICOM传输：可发送图像到任何遵循DICOM3.0标准的PACS及工作站。

7.6可选配全身拼接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7.7具有IEQ图像处理功能

7.8具有EAE图像处理增强功能

7.9为保证图像双通道稳定传输需具有GPU快速预算功能

7.10为保证设备稳定性与兼容性高压发生器，球管，探测器，图像处理软件系统为同一厂家研发生产，需提供相关部件技术证明文件。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1. 仪器类型：随机任取、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分析速度：比色恒速420T/H，选配ISE速度可达626T/H
3.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96个（生化90个，ISE3个，血清指数3个）
4.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选配)
5.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1-4试剂项目
6. 样本位：102个
7. 样本量：1.5 μ L~45 μ L， 0.1 μ L步进。
8. 试剂位：92个
9. 试剂盘制冷温度：2~8 $^{\circ}$ C
10. 试剂量：10 μ L~200 μ L， 0.5 μ L步进。
11. 搅拌杆：2个
12. 反应杯位：93个, 光径5mm;
13. ▲反应体积： 100 μ L~300 μ L;
14. 温控方式：固体直热，无需添加任何恒温液和保养剂，免维护免保养；
15. 比色杯清洗：自动8阶温水清洗
16. 光学系统：全息凹面光栅后分光系统
17. 波长：340~800nm , 12个波长
18. 吸光度线性范围：0~3.5 Abs
19. 样品携带污染率：不大于0.05%
20. 支持HbA1c全血测试功能
21. 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
22. 支持一个项目放置多套试剂
23. 固定式条码扫描仪选配
24. 电解质分析模块选配
25.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26. 电脑要求：CPU 2.6G及以上，硬盘 160G及以上，内存 2G及以上

电解质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测试项目：K、Na、Cl、Ca、PH、Mg、
2. 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或稀释尿液
3. 测量技术：离子选择性电极
4. 测量速度：≤30秒
5. 测量范围、分辨率：

	测量范围	分辨率
K ⁺	0.50—20.00mmol/L	0.01mmol/L
Na ⁺	15.0—200.0mmol/L	0.1mmol/L
Cl ⁻	15.0—200.0mmol/L	0.1mmol/L
Ca ⁺⁺	0.10—6.00mmol/L	0.01mmol/L
pH	4.00—9.00	0.01
Mg ⁺⁺	0.10—4.00mmol/L	0.01mmol/L

6. 七寸彩色超大高清晰触摸屏，人机互动界面，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提高工作效率。
7. ▲配具有全自动原试管加样器，血清管直接上机。具有液面探测功能，兼容生化杯、子弹头。具有自动寻杯检测系统，全自动原试管进样盘设有38个测试位（包括5个急诊位，3个功能位），每批测试只需按下“开始”键，仪器即自动检测样品位置和数量。
8. 自动进样和手动进样采用完全独立进样系统。
9. 自动进样，自动定标，自动清洗。
10. 强大的质控功能，可打印质控图及质控统计参数，支持LIS联网系统，上传数据格式可选。实时显示动态标本号码，备有RS-232通讯接口，RTC时钟管理。
11. 仪器可24小时开机，长时间不操作即转入待机状态，节约试剂消耗。
12. 体系认证：产品具有ISO13485:2016质量体系认证及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CE认证。
13. ▲试剂具有单独的注册证（包括尿液等样本稀释液）。
14. 售后服务：各省会或主要城市设有办事处，售后服务12小时服务到位。
15. 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免费软件升级；厂家设有400免费服务热线电话。

AED技术参数与要求

1. 物理规格/性能:

- 1.1 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6\text{Kg}$ 。
- 1.2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 1.3 设备能承受在任何角度由 $\geq 1.5\text{m}$ 高度跌落后仍完好无损。
- 1.4 主机为IP55的防尘防水设备。
- 1.5 工作湿度范围广于等于：5%~95%非冷凝。
- 1.6 工作温度范围广于等于： $-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 1.7 主机设备使用寿命 ≥ 10 年。
- 1.8 为适应疫情防控需要，可以对设备使用酒精类、双氧水、异丙醇等方式进行清洁及消毒。

2. 除颤性能:

- 2.1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2.2 输出能量：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 2.3 从开机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用时 $< 8\text{s}$ 。
- 2.4 开始AED分析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 5\text{s}$ 。

3. CPR心肺复苏:

- 3.1 在CPR状态下，设备具有CPR节拍器功能，按照AHA/ERC推荐的频率对病人实施胸部按压，并进行通气。
- 3.2 除颤建议：评估电极片连接情况和患者心电图，以确定是否需要除颤。
- 3.3 节拍器频率：40cpm~160cpm可变。
- 3.4 深度：0~8cm。

▲3.5 可选配心肺复苏传感器，提供实时按压质量反馈，显示深度、回弹等数据，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4. 除颤电极片:

- ▲4.1 有效期： ≥ 5 年，提供电极片实物图片。
- 4.2 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
- 4.3 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 4.4 具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 4.5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自检功能和报警提示。
- 4.6可识别电极片有效期，检测到电极片快过期时给出报警提示。
- 4.7可自动识别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5. 电池：

- ▲5.1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有效期≥6年，提供电池标签实物图。
- 5.2至少可支持200次360J除颤治疗。
- 5.3电池电量指示状态支持分格显示，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 5.4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支持10次200J除颤充放电。
- 5.5提供≥4200mAh一次性免维护电池。

6. 屏幕/操作：

- 6.1彩色显示屏≥7寸，分辨率不小于800×480像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
- 6.2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
- 6.3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可选项为自动、高、低三种模式，且默认设置为自动，适应嘈杂环境下使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材料。
- 6.4具有中英文双语支持，包括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
- 6.5成人/儿童患者类型可快速切换。
- 6.6设备支持开盖开机，为避免误操作，设备主机操作面板上，操作按键数量≤3。
- 6.7屏幕显示内容包括：ECG波形显示且不小于6秒、设备开机运行时间、CPR操作时间、电击次数、网络类型图标、电池电量状态。

7. 数据传输和存储：

- 7.1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可存储至少1000份自检报告。
- 7.2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 7.3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包括急救时间、CPR持续时间、放电次数、除颤能量等）。
- 7.4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 ▲7.5支持车载，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环境使用，提供相关使用环境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设备维护与自检：

- 8.1具备自检功能：具有开机自检、每天自检、每月、每季度自检功能。
- 8.2自检内容包括控制模块、电极片失效日期、治疗模块、电源模块、1J放电、360J放电、喇叭等多项检测。

8.3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彩色显示设备状态。

9、AED单台标准配置要求：

- 1、AED主机，1台
- 2、内置电池，1套
- 3、除颤电极片，1副
- 4、中文说明书，1套
- 5、中文操作流程卡，1套

3、售后服务

- 1、开通7*24小时，400全国客服电话，保证开机率95%以上；
- 2、对DR重要部件探测器拥有核心技术，维修备件充足，所有问题现场解决；
- 3、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服务工程师48小时内上门服务；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和副本一式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单独准备一份随身携带，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须响应投标有效期,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授权委托书需单独准备一份随身携带, 用于开标时身份验证。**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完成能力承诺书或与项目实施关联的设备）（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 供应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模板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有关评分标准内容的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附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三、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主要材料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机构代码	小型企业	政策功能编码	价格	备注
	合计								

注： 1.该表用于计算主要材料应享受的政策功能折扣，“价格”栏应填列该材料的总金额。

2.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3.本项目的主要材料的相关技术资料可另附说明。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清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效期内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清单

八、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第一次报价必须低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公章，不得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带至磋商现场，磋商后填写，请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